

##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去年底增訂第 26 條之 2，規定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設立的專戶捐贈給運動產業，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規定將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而詳細實施辦法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教育部、財政部令：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茲摘錄重要條文如下表：

條文	說明	條次
關係人定義	<p>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關係人定義第 2 條</p> <p>一.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p> <p>二. 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p>	第 2 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第 4 條</p> <p>一. 具備發展潛力。</p> <p>二. 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第 4 條
重點運動賽事	<p>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其國內主辦單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p> <p>一.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p>	第 5 條

	<p>二.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p> <p>三. 國際職業運動賽事。</p>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 重點運動賽事第5條</p> <p>一. 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p> <p>二. 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p> <p>三. 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	--	--

條文	說明	條次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p>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 計畫可行性。</p> <p>二. 經費合理性。</p> <p>三.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p> <p>四.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p>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 第7條</p> <p>五.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p> <p>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包括前項各款規定及下列事項：</p> <p>一.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p> <p>二. 與國際之接軌程</p>	<p>第7條</p>

	度。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第 4 條</p> <p>一. 具備發展潛力。</p> <p>二. 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第 4 條
捐贈申請書	<p>營利事業得於本部依第六條第四項公告決定結果後二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本部同意函，依本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必要時，得經本部專案公告調整受理前開營利事業之申請捐贈時程。</p> <p>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p>一. 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事業登記地址及聯絡電話。</p> <p>二. 指定之受贈對象。</p> <p>捐贈申請書第 10 條</p> <p>三. 捐贈金額。</p> <p>四. 營利事業與其指定受贈對象間之關係聲明書。</p>	第 10 條

	<p>營利事業依前項申請捐贈受贈對象之總額，超過該受贈對象接受當年度捐贈之額度上限時，經本部邀請該受贈對象召開會議，並作成各營利事業捐贈該受贈對象之優先順序及金額之相關決議，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利事業、受贈對象，並公告周知。</p>	
<p>捐贈收據</p>	<p>本專戶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本部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營利事業，並於捐贈收據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捐贈金額、受贈對象、營利事業與受贈對象間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捐贈收據第 11 條第 12 條</p> <p>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p> <p>本專戶收受捐款後，本部應於開立收據時，同時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p>	<p>第 11 條</p>
<p>結算或決算申報</p>	<p>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捐贈收據及</p>	<p>第 12 條</p>

	<p>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p> <p>結算或決算申報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p>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一.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二條第二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二. 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p>	<p>第 13 條</p>

	<p>限制。</p> <p>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第 13 條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p> <p>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	---	--